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有关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预案披露前需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前审批，是否获得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工作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转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沟通、论证交易方案，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

2、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相关各方需要较长时间论证交易方案。同时，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需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前审批。截至目前，重组方案具体内容尚未确定，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同意意见，预计无法在《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组方案。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7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3、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加快推进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

公告并复牌。

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